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710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李明承

被告 蔡寶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38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,3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 劭 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 
05 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  
06 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  
07 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  
08 5月17日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 
09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  
10 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  
11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 
12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  
13 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  
14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  
15 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 
16 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原告承保訴外人蘇東峻所有並  
17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係民國1  
18 01年2月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月23日，已使用  
19 逾5年，則零件新臺幣（下同）20,585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 
20 費用估定為3,431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  
21 年數+1)即 $20,585 \div (5+1) \div 3,431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 
22 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耐用年數) \times$   
23 (使用年數)即 $(20,585 - 3,431) \times 1 / 5 \times (18+1/12) \div 17,154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  
24 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20,585 - 17,154 = 3,431$ 】，據此，系  
25 爭車輛折舊後零件修復費用為3,431元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  
26 資23,950元，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27,381元【計  
27 算式： $3,431 + 23,950 = 27,381$ 】。  
28
- 29 二、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  
30 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雖抗辯  
31 蘇東峻也有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按鳴喇叭的過失等語，然

01 查，依卷附監視器影像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知，當時蘇  
02 東峻駕駛系爭車輛沿山隆加油站出口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被  
03 告則駕駛車輛停靠於162縣道路旁，嗣蘇東峻駕車進入車道  
04 右轉162縣道，監視器畫面時間15:02:57-15:02:58，蘇東峻  
05 沿162縣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被告則由原路旁停車處起步  
06 行駛進入車道，監視器畫面時間15:02:59，二車發生碰撞。  
07 審酌被告自路邊起駛進入車道至兩車發生碰撞，時間間隔甚  
08 短，蘇東峻應無足夠反應時間與煞車時間迴避本件車禍的發  
09 生，難認其有未注意車前狀況的過失，亦無按鳴喇叭提醒被  
10 告的注意義務。從而，被告駕車於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，自  
11 路肩起駛，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來車，並讓行進中車輛先  
12 行，為肇事原因，蘇東峻則無肇事因素，交通部公路局嘉義  
13 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也同此認定  
14 (見本院卷第228-230頁)，故被告抗辯蘇東峻就本件車禍也  
15 有過失等語，並不足採。